

北关区 2026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 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北关区 2026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兑付工作，根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农文〔2024〕286 号）文件（以下简称省方案）、《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6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省通知）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按照稳粮增收、提质增效、创新驱动的总目标，以绿色生态为导向，优化完善惠农补贴管理长效机制，提高惠农补贴管理规范化水平、提升惠农补贴政策效能，鼓励农民综合采取秸秆还田、深松整地、科学施肥用药、病虫害绿色防控等措施，自觉保护耕地、稳步提升耕地质量。

二、方案内容

（一）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拥有耕地承包经营权的种地农民。

(二) 补贴标准

根据上级下达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总额和实际应发放补贴面积进行平均分配，全区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

(三) 补贴面积的界定。根据《省方案》“补贴面积以县(市、区)人民政府确认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面积为基础，尚未完成确权登记工作的地方以二轮承包耕地面积为基础，**据实核减改变耕地性质的面积**”要求，2026年我区以土地确权登记耕地面积为基础，尚未完成确权登记工作的地方以二轮承包耕地面积为基础，“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草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的耕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不得再给予补贴，对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不予发放补贴”。

(四) 补贴面积的核实。以村为基本单位，根据本方案确定的补贴面积界定办法，核实农户补贴信息，制作2026年补贴分户清册(统一使用一卡通系统导出电子模板)。分户清册的基本信息应包含补贴农户姓名、住址、联系电话、身份证号、补贴面积、“一卡通”账号等内容。村委会填制《清册》，并对补贴对象、面积等事项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要充分听取农民群众的意见，接受群众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公示无异议后，村委会将《清册》报乡镇政府(涉农办事处)。乡镇政府(涉农办事处)负责对《清册》相关事项以及公示情况进行核实，核实无误

后，向区农业农村局报送各村清册电子版。同时报送经各村责任人、镇、办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政府（办事处）公章的各村补贴面积汇总表。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将补贴数据信息导入“一卡通”系统，推送至区财政部门审核，作为发放补贴的依据。

（五）补贴资金的兑付。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行“一卡通”发放。补贴资金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集中发放到补贴对象社保卡银行账户。代发金融机构从“一卡通”系统中获取补贴对象姓名、金额、银行账号等发放基础数据，进行打卡发放并及时反馈发放结果。发放失败的补贴资金，由区农业农村部门通知镇、办核实修正发放基础数据，并通知代发金融机构获取更正数据后再次打卡发放。若遇特殊情况确实无法打卡发放的，由区农业农村部门会商财政部门后，通知代发金融机构将补贴资金原渠道退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原则上应于当年6月30日前发放完毕。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发放耕地地力补贴是促进粮食生产的重要措施，是落实惠农政策的重要内容。要切实加强协调配合，建立健全农业农村、财政、属地政府等部门和单位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研究制定实施方案，层层压实责任，切实保障补贴发放工作有序进行。补贴发放工作是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各负其责，形成合力，共同抓好落实。

(二)明确任务分工。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编制实施方案，组织、指导和监督补贴面积核实、补贴信息公示等工作，组织镇办汇总补贴《清册》，并做好补贴信息的归集、整理、存档。财政部门负责拨付补贴资金，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制定实施方案等。承担补贴资金兑付的金融机构要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方便农户存取补贴资金。

(三)加强政策宣传。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涉及千家万户，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将加强补贴政策解读，引导农村基层干部准确把握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要加强政策宣传，让农民群众广泛知晓，为补贴政策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四)加强监督检查。要建立监督机制，强化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补贴信访受理制度，及时发现并纠正存在的问题。镇办要严格要求各村认真进行补贴面积界定、核实，严防补贴资金“跑冒滴漏”。对徇私舞弊、骗取、贪污、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将移交纪检监察部门严肃处理。

北关区财政局

北关区农业农村局

2026年5月8日